

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年龄 0-17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18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2、本保险中的医院等级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除外责任。
- 3、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疾病保险（2018 版）条款》，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